

证券代码：839036

证券简称：珠海鸿瑞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智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避免同行业公司的不正当竞争、保护商业秘密，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核程序为：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，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需要，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拟决定注销北京分公司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